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年度第二次職業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 目的

為防止災害發生,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(教職、員工與工讀學生等)之工作 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,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(以下簡稱承攬商)及從事修繕或 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,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,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 法令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各項新建、修繕、改建、維護、保養、檢修、設備安裝等完成發包工程。 參、定義

3.1 採購:可區分為原物/零配件料採購、維修與作業所需的採購、總務工程 案採購(包含:水電/空調/機器修護/興建大樓等)、勞務採購(包含:清潔 環保類/團膳服務等)、資本設備採購。

肆、 權責

- 4.1請購單位:據採購辦法之規定開立「請購單」,「請購單」內容除採購 名稱、規格、數量等資訊外,亦應包含該項目安全衛生規格需求。。
- 4.2採購單位:協助設備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。
- 4.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:應隨時將安全衛生法規查核結果涉及採購規範 之相關資訊提供採購單位。

伍、 作業內容

- 5.1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
 - 5.1.1採購單位應協助設備單位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、驗證資料, 供應商承諾遵循上述規定時,才可核發採購許可。
 - 5.1.2具危害性化學品之採購,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,具有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與通識規則之標示,並應檢附中文版安全資料表(SDS)、 高壓鋼瓶除了標示與安全資料表外,應提供鋼瓶安全檢驗合格年度 識別環具有二年以上年限之鋼瓶,且鋼瓶瓶身顏色依國家標準塗製 不可隨意變更。
 - 5.1.3權責單位(或請購單位)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、

職場作業環境或環保檢測(如作業環境監測、環境檢測)時,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(如勞動部認證實驗室、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)。

- 5.1.4權責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殊防護機具時, 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(如:強度計算書、設備明 細表、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)、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,詳列於請購規範上。
- 5.1.5權責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/ 設備時(如:SCBA、化學/消防防護衣、氣體偵測器等),應會同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針對實際作業需求,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,並於 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。
- 5.1.6權責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/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,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(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),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,必要的文件。
- 5.1.7凡涉及勞務採購時,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 人員,同意遵守本校安全衛生承攬作業相關規定。
- 5.1.8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、設備或勞務服務時,應於雙方租賃契約/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。(如: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、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、入校人員證照/專業訓練資格、安全保護裝置/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)

5. 2請購作業

- 5.2.1各單位有採購需求時,應依據採購辦法之規定開立「請購單」,經 權責主管核准後,送交財務單位審核預算及會計科目。
- 5.2.2「請購單」內容除採購名稱、規格、數量等資訊外,亦應包含該項 目安全衛生規格需求。
- 5.2.3「請購單」填寫時,須注意與符合下列事項:
 - (a) 品名、規格、數量、交期及該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格需求應 填寫清楚,如有圖面、樣品、規範亦應以附件方式隨附送審。
 - (b)如請購類別涉及其他安全衛生條件者,該請購規範上應清楚載明 需求。
 - (c)基於特殊理由,須指定採購廠商者,應於請購單上說明指定廠商 理由。
 - (d)需求日期應預留採購單位之作業時間、簽核及廠商備貨時間。

- (e)除了研發階段或屬於評估階段之原物料外,所有屬於生產直接原物料必須向認可之合格供應商購買。
- (f)工程案請購時,應檢附圖面、施工及驗收規範,及工程預算書。
- 5.2.4財務單位應就請購單內容審查簽核後,交採購單位辦理。

5.3採購作業

- 5.3.1採購單位於接到核准之請購單後,應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(a) 詢價之供應廠商應以經評定合格者為原則,並於議價後,填寫詢 議價相關紀錄表單,連同依據採購辦法規定之開立「採購單」呈 權責主管核決。
 - (b) 採購單位務必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的意見,有完整納入採 購之程序中。
 - (c) 主要原物料除獨家供應商及經常性採購外,原則上因應本項相關 規定辦理。
 - (d) 採購單位遴選合格廠商時,應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之供 應商安全衛生績效結果納入考量條件。
- 5.3.2採購單位於議價完成,並於議價相關紀錄表單及採購單經權責主管 核准後,交廠商簽署確認。
- 5.3.3採購案如有因供應商無法如期交貨,恐造成本校損失之虞時,採購單位應於下訂單之同時與供應商簽訂基本長期合約、延遲交貨罰責、或履約保證條款。
- 5.3.4採購合約書內容中,得適當提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費 用。

- 5.4.1驗收時,應注意訂單、發票、與安全衛生要求是否一致。若有異常, 或立即退貨、作公證、或依據採購相關規定辦理。若無異常,則依 規定驗收。
- 5.4.2相關設備維護或工程類、勞務、每月結算物料,若無具體實物可供 驗收憑據時,則由承辦採購依據會簽相關單位辦理。
- 陸、本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或行政會議)審議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